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补选凌志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2月31日,衢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汤飞帆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2月28日,舟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补选何中伟、蒋国俊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2月31日,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李锋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认为,刘捷、王挺革、冯波声、项永丹、张启表、张平、佟桂莉、王纲、王杰、高玲慧、盛阅春、凌志峰、汤飞帆、何中伟、蒋国俊、李锋的代表资格有效。

2021年12月3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志国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1年12月29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决定接受平燕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1年12月28日,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姚激扬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1年12月31日,衢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毛江妹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1年12月28日,舟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俞东来、余河通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1年12月31日,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雷文彬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志国、平燕、姚激扬、毛江妹、俞东来、余河通、雷文彬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宁波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裘建浩,嘉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盛勇军,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浙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田俊清已调离浙江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裘建浩、盛勇军、田俊清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623名。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7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1月15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5日

为了保障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依法顺利实施,支持杭州加快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为三年,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算。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授权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目录

序号	国家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地方性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1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进行竣工验收。 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擅自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作为房屋产权登记或工程移交的依据之一。	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允许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况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调整后,杭州市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建设工程的条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专业机构的管理,确保相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2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下列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不得使用: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省有关部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省有关部门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用于内部计量校准;但是,其最高计量标准应当经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省有关部门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用于内部计量校准的,由计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允许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调整后,杭州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确保计量标准准确。

关于《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的说明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殷 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举行全体会议,对有关选举单位补选的16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出了《浙江省第十三